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修正總說明

為建置有效、友善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避免外界及當事人質疑調查公正性，市府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函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爰配合修正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第三、四、六、七、八、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點，除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定義及態樣之認定，明訂於本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處理人員及各級主管應優先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增訂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求職者，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之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中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修訂調查小組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增訂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職務調整方式，及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現行規定第十五點至第二十五點之點次依序遞移。(修正規定第十六點至第二十六點)